

埇桥区苗庵镇 2025 年农村公厕维修工程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埇桥区苗庵镇 2025 年农村公厕维修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HZJ-20251010

采购方式：询比采购

开标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成交供应商名称：安徽恒轩建设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152279.64 元

合同期限：30 日

采购人名称：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人民政府

代理机构名称：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17755730896

公告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（异议）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二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

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采购人名称：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